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377)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2012年5月11日的所有修訂)

(附註：此憲章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No. 1114599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March 2007.

本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及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收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其合併或訂立合夥、合營或攤分溢利安排，以推廣、贊助、成立、構成、組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社團、基金、信託、業務或機構。
 - (2) 進口、出口、買入、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相易、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交易及利用一般處於已備製、已製造、半製造及未加工狀況的貨物、材料、商品、產品及貨品。
 - (3) 以任何方式及根據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包銷及買賣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不時對上述各項作出變更，並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其中的一切相關權利和權力，並以投資信託身份經營業務，並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經營業務的款項用作投資或買賣。

- (4) 訂立、經營及參與所有類別的財務交易及業務。
- (5) 製造、建設、安裝、設計、維修、提煉、開發、改動、轉換、改裝、備製、處理、促銷、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材料、燃料、化學物、物質及所有類別的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 (6) 以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及包銷代理人的身份經營所有類別的保險業務，並以保險顧問及諮詢人、退休金及投資顧問、顧問評估人、海損理算人及按揭經紀的身份經營業務；經營保險及擔保公司及其所有分支的業務。
- (7) 於世界任何地方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保障、延長及更新任何類別或性質的知識及工業產權及技術以及其特許使用權、保障及特許權，並使用、利用、開發、製造、試驗、測試、改良及授權使用上述各項。
- (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授權使用、維護、施工、利用、耕作、開墾、使用、開發、改良、出售、出租、交回、交換、租用、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位於任何地方的土地、礦山、天然資源及礦物、木材及用水權，及於任何土地財產、個人或混合性財產的任何權益、遺產及權利及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特許使用權或特權，以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出售當中所產生的收入、溢利和利息。
- (9) 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財產、業務及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及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行改良、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償付、授出特許使用權、地役權、期權、奴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 (10) 收購、出售、自有出租、出租、執行、管理、控制、經營、建設、維修、改動、裝備、配置、配備、裝飾、改良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及參與所有類別的工程及建設工程、樓宇、項目、辦公室及構築物。
- (11) 在所有行業以顧問工程師身份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民用、機械、化學、結構、海事、採礦、工業、航天、電子及電機工程行業，並提供所有類別的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換取、出租、租用、建築、建設、擁有、施工、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船、艇、駁船或其他浮水船隻、氣墊船、浮

標、飛機、直昇機或其他飛行機器、客車、貨車、車架(不論如何驅動)或其他車輛或於其中的任何股份或權益。

- (13)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上、空中、內河及陸上運輸企業(公眾及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
- (14) 在所有行業、商業、工業及金融領域經營任何類別或性質的顧問、諮詢人、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業務。
- (15) 提供或促使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所需的各種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16) 提供代理人、公司、辦公室、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任何商業、政府或其他企業在管理、行政、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銷、財務、成本、設計、研究、行業關係及任何其他方面的諮詢人、分析員及顧問，及擔任代名人、保管人、董事、秘書、登記員、簿記員、經理、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並管理身故人士的遺產及根據契據條款或成立信託的其他文據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
- (17) 經營付運人及船主、船艇建造人、租船人、航運及貨運代理、船經理、碼頭管理人、駁船工、裝卸工、打包工、倉庫保管員、漁民及拖網漁民的一切或任何業務。
- (18) 經營酒店及餐廳經營者、所有類別的體育、競賽、社交及休閒活動的贊助商、經辦人及特許使用者，以及所有類別及基於任何目的會所、組織及社交聚會的一切或任何業務。
- (19) 以拍賣人、評估師、估值師、測量師、土地及房產代理人身份經營業務。
- (20) 以農民、牧民、禽畜買賣人及養殖人、園藝家及果菜種植者身份經營業務。
- (21) 經營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繪圖員、記者、新聞及文藝代理、旅客及旅行社、廣告商、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及承包商、個人及宣傳代表、藝術家、

雕塑家、裝飾員、插畫師、攝影師、製片人、監製及發行人、宣傳代理人及陳列專家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2) 設立及經營教育、指導或研究機構，並提供及安排舉行授課、獎學金、獎項、展覽、課堂及會議以廣泛宣傳及提高教育或傳播學問。
- (23) 就任何用途或目的設計、發明、開發、改裝、改造、改動、改良及應用任何物件、物品、器材、器具、工具或產品。
- (24) 開發、收購、儲存、特許使用、應用、設計、利用所有及任何形式的電腦及其他電子軟件、程式及應用程式及資料、數據庫及參考資料，以及任何類別及性質的電腦、數碼及其他電子錄取、擷取、加工及儲存媒體。
- (25) 從事提供或處理通訊及電訊服務、資料擷取及傳送、電子訊息、電子商貿、互聯網及數據庫服務。
- (26) 經營珠寶商、金器首飾商、銀器首飾商及黃金交易商業務，並進口、出口、買入、出售及買賣(批發及零售)珠寶、金、銀及金條、金銀碟、保物品、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物品及貨品，並開設廠房為上述業務養殖、加工及製造貨品。
- (27)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可方便地與上述任何事宜一併進行，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溢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28) 與任何政府、機構、企業、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及就任何目的獲取或訂立任何法例、命令、章程、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使用權、特許經營權、許可證及特許權，並履行、行使及遵守以上各項及作出、簽立、訂立、展開、經營、提出及抗辯所有措施、合約、協議、商談、法律及其他訴訟、妥協、安排及計劃，並作出於任何時間似乎對本公司的利益和保障屬有利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事宜及事情。

- (29)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任何及所有可保風險購買保險，並就任何人命投保（並支付有關保費）及辦理再保險及反保險，但不得從事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業務。
- (3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入或墊付資金並授出或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貸款。
- (31)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尤其以發行（不論按面值或按溢價或折讓，並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應向持票人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按揭或押記（不論永久或以其他方式），及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財產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及其他）押記，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上述各項轉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股份，並以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以抵押或進一步擔保本公司的任何責任。
- (32) 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擔保（不論本公司有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及不論透過個人契約或按揭或押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及未催繳資本或以上兩種方式並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均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任何負債及責任及任何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的股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並擔任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人，及訂立任何彌償或擔保合約（但有關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除外）。
- (3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商談、折讓、簽立、發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交回、轉換、墊付、持有、押記、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提單、權證及其他有關貨物的文據。

- (34) 就於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過程中或於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就成立及發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而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 (35) 向或為任何人士授出或牟取退休金、津貼、酬金及其他付款及任何性質的福利，並就保險及可能令任何人士受惠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付款，並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公開或具效益的宗旨進行認購、保證或付款。
- (36) 支付成立及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一切初始或附帶費用。
- (37)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登記或獲確認。
- (38) 於任何地區終止經營並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註銷任何登記及終止並促使解散本公司。
- (39) 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的任何部份分派予其債權人及股東，惟在當時法律並無規定（如有）的情況下，該分派不得導致削減資本。
- (40) 委任代理人、專家及律師，就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任何及全部事宜及事情，或本公司擔任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關的任何事情或事宜擔任其代表。
- (41)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並經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聯同他人並一般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及代價和抵押（如有）（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收購的任何財產或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作為任何

責任或金額的抵押(即使如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上述全部及任何事宜或事情。

(42) 進行與達致上述宗旨或上述任何宗旨相關或對其有利的一切行動或事情。

茲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將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有否註冊成立及不論註冊地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除該段另有明確指出外,本條款各段所載明的宗旨意指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並決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提述或就其條款作出的推論或本公司的名稱所限定及限制。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分為多個類別,並於其中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 本公司的股本已修改如下:

- (1) 本公司的股本藉於2007年6月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2) 本公司的股本藉於2007年8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作出調整:
 - (2.1)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6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每5股拆細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5/6港元的合併股份;及
 - (2.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6港元的普通股,削減至4,8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 (3) 本公司的股本藉於2007年8月3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由4,8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 (4) 本公司的股本藉於2012年5月1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由8,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6,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吾等(其名稱、地址及描述載於下文)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本公司，並同意認購列於吾等名稱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代表 GLOBAL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浩正顧問有限公司</p> <p>(Sd.) 認可簽署</p> <hr/> <p>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6樓</p> <p>法團</p>	1
所認購股份總數	1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見證人簽署：

(Sd.) Lee Man Yee Anita
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律師
李陳鄭律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6樓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的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作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股份獲准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指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及「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的董事；

「持有人」就股份而言，指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時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文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隨後對上市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並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任何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許可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的秘書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及股份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2)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詞彙及詞句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 除另有明確指出外，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任何主要或授權制定的法例或法例條文包括對其作出而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4)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彙包括其眾數詞義，而眾數詞彙亦包括其單數詞義；
 - (b) 男性詞彙亦包括女性及中性詞義，而女性詞彙亦包括男性及中性詞義；及
 - (c) 凡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對一家商號、法人團體及非註冊成立團體的提述。
- (5) 於本章程細則內：
 - (a) 凡提述書面紀錄，除非出現相反用意，應解釋為包括對打字、印刷字、平版印刷字、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模式，為免生疑問，包括電子紀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 (b) 凡提述權力乃指任何類別的權力，不論為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的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不論是否全由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2. 公司條例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辦事處

3.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股本

4.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5.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倘本公司並無以此方式釐定，則由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經已或可予贖回的任何股份。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限於按最高價格進行；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由全體等同股東參予。
7.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出售有關股份。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8.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獲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領證書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收取彌償。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支付佣金權力。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以上述兩種方式各佔部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法律許可的有關經紀佣金並行使一切權力自資本中支付利息。

10.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股份或一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權益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無須承認上述股份權益（即使知悉其存在），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其絕對權益除外。
11. 任何人士須於其名稱列入登記冊後，方成為股東。

權利的更改

12.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資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本公司為持續經營或進行或考慮清盤期間，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獨立召開的各次會議，惟該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合共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不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前述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中僅一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按不同方式處理的該類別股份各個組別組成一個權利被更改的獨立類別。
14.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動，惟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票

15. (1) 於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兩(2)個月內或遞交適當繳付厘印費的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其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第一張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情況下，按其要求收取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數目的股票（由董事不時釐定），並

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規定倘股東轉讓以其名義發出的股票所代表的部份股份，則將就股票餘額以其名義免費發出新股票。

- (2)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如有需要)該股票涉及的可區分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可按照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代表已充分向全部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3) 倘股票遭塗污、破爛、遺失或銷毀，可根據下列各項更新：
 - (a) 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許可的費用(如有)；及
 - (b) 遵照有關證據及彌償的其他條款(如有)及(倘遺失或銷毀)支付董事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於調查證據時產生的任何實際開支，或者免費，及(倘塗污或破爛)須交回舊股票。
- (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且不得就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發行股票。

聯名持有人

16.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的利益，惟須符合下列條文的規定：
 - (a) 本公司沒有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義務，惟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須對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個別及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會承認生存者為擁有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資本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自由將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視為唯一有權獲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的代表，並以委任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親自出席者中在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股份投票。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就該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享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同樣享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本條條文約束。本公司對一股股份的留置權伸延至就其應付的一切款項。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所涉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付款，當中載明倘不遵守通知將出售股份，而該書面通知已發出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19. 為使股份的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按買方的指示簽立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有關承讓人的名稱記入登記冊示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20. 扣除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現存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付的款項，如有餘款則（惟於出售前股份不得存在現時應付任何款項的類似留置權）須支付予於出售當日享有該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份及沒收

21.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不論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股款，而每名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及如何付款）按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催繳款項可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欠付金額前撤回或全部或部份修訂，而催繳付款亦可全部或部份延遲。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22. 任何股款的催繳將於授權催繳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
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法律責任。
24.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為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催繳通知書所釐定的利率或（倘無釐定利率）由董事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0%，惟董事可豁免支付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的全部或部份。
25.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款項（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或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款項應予支付當日，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如無付款，則該等章程細則將予適用，猶如該金額因已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及作出知會而成為到期及應付；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的所有條文，或有關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等每筆金額以及（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
2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被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及應付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並支付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27.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按持有人就其股份而須支付的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時間作出區分。
28. 董事可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而願意預付的全部或部份未繳款(超越實際催繳金額的部份)作為催繳前預付款項，而有關付款將(以其金額為限)終止已預付股款股份的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金額或所收而超出股份催繳金額的部份支付利息，利息按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如有)計算，惟不得超過年利率8%，但該股東將無權就已預付股款股份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29.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而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金額。董事可接受交回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沒收將包括交回。
30.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以上述方式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沒收的股份可於股份處置前隨時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註銷。倘處置涉及將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則董事可授權他人向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31. 被沒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但仍須就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利息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時按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應付利息的利率或(倘無有關應付利息)按董事釐定但不超過年利率10%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不扣減股份於沒收時的任何價值或處置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款項的繳付。

32. 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相對於聲稱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而聲明將(如必要，須待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及因處置而獲轉予股份人士的妥善所有權證明，而該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或處置程序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轉讓股份

33.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將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獲聯交所准許除外)。所有股份轉讓手續必須根據轉讓文據完成。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一般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立，並由雙方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於承讓人名列於股份登記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承認承配人放棄配發或向他人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規定。
35.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符合下述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適當繳付厘印費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交，並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准許的費用；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對不超過四(4)名承讓人作出；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留置權；及

(e) 董事不時施加以防止偽造產生的損失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36.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37.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整體上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進行。
3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據或文件，收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准許的費用。
39. 本公司將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在欺詐或懷疑欺詐情況下除外）將連同拒絕通知一併退回予遞交者。
40. 不得向未成年（十八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股份轉讓

41.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該股東生前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生前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的唯一尚存者）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身故股東的任何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就該身故股東生前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承擔任何責任而解除身故股東的遺產（不論獨有或共有）的條文。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實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適當要求的有關證明後，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將須向本公司作出示明有關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提名另一名人士進行登記，將須就轉讓股份予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文據。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股份轉讓的條文將適用於上述轉讓通知書或文據，猶如其為經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而董事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亦將適用。

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實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倘其為股份持有人可享的權利，惟於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就有關股份享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或轉讓股份的前提下，及倘該通知未於60日內獲遵守，則董事可於其後扣留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所載要求獲遵守為止。
44. 因法律的實施而獲傳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如遭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有權要求董事於28日內就拒絕原因發出聲明。

股 額

4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將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於其後成為繳足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該類別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將憑藉本細則及該決議案，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為股額。
46.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份，並按假設股份並無獲轉換而產生股額的股份原適用的本章程細則的相同條文，或在情況許可下的最接近情況進行轉讓；惟董事可將最低可轉讓股額釐定於不超過由股額產生的任何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47.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目，在股息、本公司會議上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方面擁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由股額產生的股份，惟股額數目不得賦予倘該數目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得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分派及清盤時的資產除外）。
48. 本章程細則內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兩詞將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資本

4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分拆為所訂明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面值大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再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訂定的金額少的股份；
- (d) 釐定拆細產生的股份中，其任何部份可以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
- (e)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於各類別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股份時，必須於該等股份的名稱中標註「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中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享有最優越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於其股本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或
- (g)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撥備。

50. 就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進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可指示先行按面值或溢價或(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折讓價，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倘並無有關指示，則董事可自行處置該等新股份，而章程細則第7條將適用於有關情況。

51.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或決定的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增設的所有新股份均受本章程細則內關於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股份、沒收、留置權或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條文所規限。

52. 每當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並（尤其）於任何股東將享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應有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亦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按買方的指示簽立轉讓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所授權的任何情況及取得法律規定的同意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買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5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倘購買可贖回股份，(a)非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b)倘通過招標購買，所有相關股東均可參與招標，而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細則而言，「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大會

55.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的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按董事所指明的時間與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能會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該請求書召開，或如欠缺請求書，則可能按該等請求人的要求召開。如於任何時間香港境內並無足夠董事人數組成法定人數，則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兩(2)名股東可依照最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同一方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7.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周年大會及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書面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書面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內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有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均須載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賦予權利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語句。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58. 即使會議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

的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需當作資產負債表附件載入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不論是輪流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的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60. 在任何會議上，當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凡兩(2)名人士有權於處理事務時投票，各自為一名股東或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作為股東的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61.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或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作為股東的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而言召開會議的事務。
62.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其並無出席）副主席（如有）或（主席與副主席雙雙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提名的其他董事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名被提名董事（如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名被提名董事（如有）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該名董事應為主席。
63. 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4.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有關續會權力之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與會人員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在如無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上應已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0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投票

65.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當主席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或未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且在會議紀錄內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6.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67.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主席可能會委任監票人（其無須為股東）並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的時間與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是有關決議案的結果。

68.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以投票表決，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決定票。

69.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70.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71.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一份書面決議案應屬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已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一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該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對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會包含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複本。由一名股東所簽署並經由網絡、傳真信息、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由其所簽署者。

72.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言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

股東投票

73. 在符合任何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身為個別人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為一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僅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
74.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須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定。
75.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42條獲賦予權利可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按猶如其乃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一方式表決，惟該名人士最遲須於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擁有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認可其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6.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舉手投票或以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投票。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則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代其投票，而有關監護人可選擇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77. 除非已繳付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款項，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獨立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78.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點算或未有點算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在符合在恰當時候提出任何異議的規限下，在會議上經點算及未被拒絕的每一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須被視為有效，而已被拒絕或不獲點算的每一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被視為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投票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7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或（如為一家公司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獲賦予一票以上的一名股東在投票時，無須利用其所有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委任代表

8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獲董事批准的該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仍准許使用雙面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一名股東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82. 發給一名股東供其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此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該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可於：
- (a) 該文據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據而指明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或
 - (b) 如該會議或延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

如沒有遵照獲准許的方式交回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該委任代表文據即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上述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84. 即使表決前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訂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股份轉讓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二十四(24)個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5. 委任代表在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文據亦被視為授權代表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身為股東代表或作為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與股東提出的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具有同樣效力。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6.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與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同等。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一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在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股東。
87.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能會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上清楚列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細則所載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與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同等的權利，在舉手投票表決時，每名該人士應有權投獨立一票，即使章程細則第73條已載列任何相反條文。

董事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並無設有任何上限，但不得少於兩(2)名。
89. 董事局內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由符合上市規則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90. 董事局內不少於30%的董事須由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局內不少於30%的董事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91.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92.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93. 董事無須要求股份資格。如董事並非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4.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保存載有其董事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的登記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更改。

董事袍金

95. (1) 董事可就所提供服務獲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不足整個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所支付董事袍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責任有關的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額外開支。
- (3) 如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向其支付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溢利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形式的特別酬金。特別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可以薪金、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溢利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

其他形式的酬金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方式發放。該筆酬金應在其作為董事所獲酬金之外支付。

替任董事

96. 任何董事(一名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本身願意出任該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前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獲董事批准後方能作實。
97.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應有權接收其委任人屬其中一員的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在其委任人未克出席的情況下代其出席任何該類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可在本身一票以外多投一票),並整體上履行其委任人缺席下委任人作為一名董事的所有職能,但其不得(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所決定外)因其出任替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如其委任人當時並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能力行事,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通知書持相反意向,否則其就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而作出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相同效力。替任董事有權與董事一樣獲償還開支或補償。
98. 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撤換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則該名替任董事不得再出任替任董事,惟如一名董事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當作為已獲重新委任,於緊接該名董事退任前由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應在其獲重新委任後留任。
99. 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作出或撤銷委任並由其簽署的通告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委任或撤銷替任董事。
100. 替任董事須對其本身的行為及失職行為負責,其委任人概不會就其所委任的任何

替任董事的行為或失職行為而負上法律或其他責任。除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會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一名董事。

董事的權力

10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規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10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借款權力

103.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10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5.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

其他事宜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06.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立的質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質押相同的標的，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質押優先的地位。

授予董事權力

107. (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董事，且除非通過委員會決議案會議時的過半數出席者為董事，否則該決議案不會生效；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任何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

(2) 上述任何授權(可能包括轉授全部或任何獲授予權力的授權)可能受董事所施行的任何條件(不論是否董事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所規限，並可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章程細則授權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釐定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而根據本細則第(1)段分段(a)、(b)或(c)的授權權力範圍，一概不受參照任何其他該等分段或與其相提並論而受限制。受前述者所規限，凡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出席的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會議的議事程序均受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的會議議事程式的規定的監管。

108.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機構，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以向其提供薪金或紅利或購股權或佣金或附有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的形式或上述兩(2)種或以上形式支付），並可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經理級員工可報銷的任何開支。在有關期間的總經理或經理級人員的委任由董事決定，董事可能向該等人員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可委任隸屬其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以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委任及退任

110. 在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11. 受下文所載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以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112. 如本公司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並無填補有關空缺，如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其應被視為已獲選連任，除非在會議上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予通過。

113. 概無人士（於會議上退任的一名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或獲選連任董事一職，除非：

(a) 其經董事局推薦參選；或

(b) (i) 由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東以簽署意向書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或膺選連任，並載列如該

名人士獲選或獲選連任，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的資料，連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或膺選連任意願的通知；

(ii) 發出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及

(iii) 而提交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告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7)日結束。

114. 在符合前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亦可決定任何增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年期。

115.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不計算在會議上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董事喪失資格及罷免董事

116.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提呈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該罷免不影響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可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原定時間退任，猶如其於擬被取代的該名董事上次獲選或重選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一樣。

11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如董事因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b) 如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如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因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成為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按章程細則第116條被本公司的決議案罷免；
- (e)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 (f) 如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位，其任命被終止或屆滿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g) 如董事於未獲其他董事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以上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h) 如董事被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要求其請辭；或
- (i) 如董事觸犯可公訴罪行。

董事總經理

118. 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如彼不再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可能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終止其行政職務。
119.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董事權益

120.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權益的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由一名董事發給其他董事以表明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且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須被視為就其於已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充分申報，惟除非該通告乃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呈上並宣讀，否則該通告仍未有效。

121. 任何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就此收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職位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122.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時限或獲利崗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它身份與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受其所規限下，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23.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所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有任何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

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其權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a)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決議案;
- (b)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決議案;
- (c) 其因本身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買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的權益;
- (d)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的決議案,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g) 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

為免生疑，董事於合約、安排或任何其它事宜中有「重大利益」，就本細則而言，是指（包括但不限於）該利益因下列情況產生：(a)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合約、安排或任何其它事宜中或涉及的交易對方或其聯繫人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經濟利益，或(b)董事作為該交易對方或其聯繫人的高級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擔任任何其它職位、或是被該交易對方或其聯繫人提名或推薦為本公司董事。

就本章程細則第(1)段及替任董事而言，以不影響該替任董事以其他形式擁有的任何權益為原則的情況下，其委任人的權益將被視為替任董事的權益。

124. 董事將不獲計算入其無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125. 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言，本公司可在某程度上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中禁止董事在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表決的任何條文的規定。

126. 如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董事享有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可於會議結束前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大會主席為該疑問涉及的董事，則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該任何董事（其本身除外）（或視情況而定，過半數其他董事就有關主席）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如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局決議案（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並未將該主席所知的由其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董事的恩恤金及退休金

127. 董事可為曾於但不再於本公司或現時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法團擔任行政人員或受聘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一名配偶及一名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該名董事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論以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投保或其他形式），並可（在該名董事不再擔任該職位或不再受聘之前及之後）為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福利而支付補費。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8.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但無論如何一年內應舉行至少四(4)次會議(即大約每季須舉行一次會議)。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23條的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應須以大多數投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在一名董事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公司秘書可召開董事局會議。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29條的情況下，無需向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在其本身擁有的一票以外代表其委任人另投獨立一票，如該名董事獲兩(2)名或以上董事委任其為替任董事，則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每名委任人另投獨立一票。
129. 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將大會通告交予董事或將大會通告寄往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香港地址或其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香港地址，則大會通告應被視為已按照規定發出，而就一年內應舉行至少四(4)次(即大約每季須舉行一次)的會議而言，應就該等會議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會議通告。如一名董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不在港期間向其寄發董事局會議通告的地址為一香港地址，則在其不在港期間其有權要求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惟本公司無須因本段而給予該名董事較其在港而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應享有的通知期較長的通知期。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的權利，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130. 董事局會議可以全部或部分身處不同地點的董事舉行會議的形式組成，惟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須能夠直接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於採納本細則時已被採用或於其後開發)或一種以上的該等方法：
- (a) 聆聽其他參與會議的各董事在會議上的發言；及
 - (b) 按照其意願同時向其他參與會議的各董事發言，
- 如有關組成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董事滿足該等條件，則應被視會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131. 除非任何董事局會議的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23條的情況下，法定人數多寡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將法定人數訂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應被列入法定人數，即使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的計算而言，該名董事只會被當作一名董事計算。

132.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董事人數少於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時，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僅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董事局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並確定其各自的任期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局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舉行會議時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34. 即使其後可能被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時有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董事被取消任職的資格，或已停任或無權投票，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被視作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及獲賦權力投票。
135.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可由各自獲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且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惟由一名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需同時經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議案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的一名董事簽署，該決議案亦無需經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凡經由一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由其簽署。
136. *（經2012年5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董事委員會

137. 董事局須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委員會條款成立以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投資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紀錄

138.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及
- (b) 所有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姓名。

凡該等會議紀錄是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接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屬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39.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秘書必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恰當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凡據此獲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罷免。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但該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並無可行

事的秘書，則有關事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就此獲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14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相同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41. 董事須安排為本公司製作法團印章，並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必須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批准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蓋有或印附印章的文據是否須簽署及(如須簽署)其簽署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蓋有印章的其他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42. 董事如有釐定，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的條文許可備有正式印章，以使用以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憑證蓋印(而任何有關憑證或其他文件凡蓋有或印附該正式印章，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以機械方式複製簽署，且儘管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械複製，亦屬有效，並視為獲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並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備有正式印章，以便於海外使用。

143.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海外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其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備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歸董事所有。

股息

145.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須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局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分派任何繳入盈餘(已根據公司條例核實)。

146. 倘以繳入盈餘派付或分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付或分派股息。
147.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均根據該等股份於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內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已繳付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48. 董事局可不時以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局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股份持有人優先享有股息的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而在董事局以真誠行事的前提下，董事局如因派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則無須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而其亦可派付任何固定股息，有關股息可於董事認為有關溢利致使派付屬合理時，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
149.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附息。
151. 就須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股東登記

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或彼等自行承擔，而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屬假冒。就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52. 凡於宣派後一(1)年尚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利益將其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獲領取為止。凡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尚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將就股份應付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寄存於獨立戶口並不表示本公司為有關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53.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若董事局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4.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局有所釐定，收取其中部分），代替有關配發。於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

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方式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局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局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局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

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董事局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將溢利撥充資本

155.(1) 董事可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a) 在不抵觸下文規定的前提下，議決將本公司無須用作派付任何優先股息的任何未分溢利(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列為其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帳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

- (b) 在股份已繳足、經議決用以撥充資本的款項當時可供分派及已以股息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分別持有並賦予彼等享有該款項的分派的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將該款項撥予該等股東，並代表彼等以該款項繳付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如有)，或繳足面額等同該款項的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按上述比例配發予該等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動用，而部分則以另一方式動用，惟為遵照本細則，不可分派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溢利僅可用以繳足有待分配予股東的尚未發行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議決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如仍屬繳足部份股款，則凡屬據此就該等股份配發予股東的股份，僅於後述股份可享股息的情況下方可享有股息；
- (d) 就於股份或債權證可以零碎部分分派的情況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作出彼等另行釐定的事宜而制定條文(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的條文)；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全部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分別獲配發彼等於該資本化後有權獲得的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增發股份，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 (f) 全面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上述決議案。

記錄日期

156.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將某日定為記錄日期，而本公司將參照該日期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該日可早於、遲於或適逢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倘訂有有關記錄日期，本章程細則凡提述將獲派付股息或獲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均須據此詮釋。轉讓股份不會

連帶就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權轉讓。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賬目

157. 董事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收訖及支銷有關款項的有關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進賬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對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況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實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158. 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59. 除非法律、法院命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
160.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
161. 在章程細則第168條(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股東、其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願後，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向上述人士交付或寄發(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地址不為本公司所知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及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其他情況下寄發該等文件。

核數師

162. 核數師將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彼等的職責並受該條例規管。
16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情況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不再為核數師公司的合夥人；或

(b) 不再於核數師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164.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另行規定的前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指派董事訂定酬金。

165. 經核數師審核及經董事於股東大會呈列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會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惟其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於其中發現任何錯誤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則須即時修正，而就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方為不可推翻。

認購權儲備

166. (1) 於本公司發行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的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須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須根據本第(1)段(c)分段按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分配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分配額外股份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認購權儲備不會用於上文指定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均已動用為止，屆時該儲備將於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以補貼本公司的損失；

(c) 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有關認購權將可就某股份面額行使，而該股份面額須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或視情況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有關部份）相等，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持有人額外配發面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 上述須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有關部份）；及

(ii) 在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少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認購權在經考慮認股權證細則的條文後可行使而涉及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等同認購權儲備進賬的款項中凡屬繳足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均須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該即將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d) 倘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的進賬數額不足以繳足相等於上述差額並賦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將就此以當時或其後可動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該額外股份面額及按上文配發，並直至無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為止。待繳足及配發時，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明，證明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額。凡屬該證明代表的權利均為記名形式，並將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以近似當其時可轉讓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

司將就備存有關登記冊作出安排，並將於發出證明後，向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公佈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有關事宜及有關的充分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均享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均不會就認購權獲行使配發零碎股份，因此，是否有(如有則多少)零碎股份產生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釐定。
- (4) 本細則條文凡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者，如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得以任何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所述有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條文，或具有修改或廢止有關條文的效果的方式修改或增加。
- (5)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要)需設立及維持的有關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補貼本公司損失的儲備的限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發出的證明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6) 本細則有關設立、維持及運用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均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範，而本細則概無賦予本公司進行公司條例嚴禁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權利。

公司通訊

167.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複製其上市文件(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供公眾索取，有關途徑如下：

- (a) 以唯讀光碟內的電子格式(連同該唯讀光碟內任何有關的電子申請表格)提供；及／或

- (b) 以電子格式，自首次刊發日期後最少連續五(5)年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連同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提供。
168. (a) 本公司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意願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將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寄發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寄出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任何公司通訊，即屬遵行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內有關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 (b) 如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以符合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格式作出，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書面或印刷形式作出的規定。
- (c) 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佈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該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發佈時給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訊當日後一天送達或交付。
169.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任何公司通訊須同時具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在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僅擬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有關持有人列明的意願)僅向有關持有人寄發中文或英文版本。

通知等

170.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給予任何人士的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則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71. 在章程細則第161條及16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遞寄往或送抵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發該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給予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所給予的通知視為已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將有權按香港或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凡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就送達通知而言可被視為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如屬無登記地址的股東，任何通知如於辦事處可供查閱並於該處留存二十四(24)小時，即被視為已接獲通知，並視有關股東於通知首次可供查閱後翌日已接獲該通知。
172. 以郵遞寄送的通知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寄出後翌日即視為已經發出。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注明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寄(如適用，以空郵)即可作為通知已發出的確證。以公告發出的通知被視為於公告發佈當日送達。
17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每份通知的約束。
174. 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17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銷毀文件

176. (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後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可於紀錄日期起計兩(2)年後銷毀；
 - (c) 任何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後銷毀；及
 - (d) 股東登記冊內的記載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記入日期起計六(6)年後銷毀。
- (2) 凡屬本細則第(1)條所指的任何文件均可於該段批准的有關日期前銷毀，只要該檔的永久記錄在該日前不會被銷毀。
- (3) 本公司為有利本公司的不可推翻推定，根據本公司紀錄的詳情，股東登記冊內每項記載均為根據本細則銷毀的文件為準而妥善及適當作出，據此銷毀的各轉讓文據均經妥善登記，且據此銷毀的各股票均已妥為註銷，而據此銷毀的各份其他文件均合法有效，惟：
- (a) 只有文件乃以真誠銷毀而本公司對與文件可能有關的任何申索(不論其涉及何方)毫不知情，本細則方會適用；
 - (b) 本細則任何部分不應理解為就根據本細則以外的方式進行銷毀對本公司施加於本公司在本細則不存在的情況下不會遭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細則凡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資訊

177. 本公司買賣及其他活動或任何事項的資訊，凡性質屬於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的機密資訊或交易秘密或保密程序，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要求取得有關資訊，惟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則不在此限。

清盤

178.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認許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資產訂出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資產。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本細則必須以不抵觸可按特別條款或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為前提。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凡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必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後14日內，或於法庭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就本公司清盤接收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庭命令及判決書，如未有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將有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送達各項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任何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以其認為合適的一份香港流通英文日報刊登公告，或按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掛號方式將記名函件寄予該股東，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事宜，而該通知須被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郵寄當日送達。

彌償

18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享有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抗辯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支出，凡涉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沒有作出

或其指稱已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法律程序判其勝訴或獲無罪開釋，或凡屬因法院寬免其就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用途而產生，均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

182.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投保及繼續購買保險，藉此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而言就疏忽、違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導致的法律責任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其於因疏忽、違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被提起並有可能被判罪名成立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對有關人士作出彌償及確保彼等受彌償保障。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3.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給付即因無法派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支票或股息單。

184. (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該股東，或透過轉傳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寄發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均）未被兌現或領取；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已安排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於一份中文日報（為遵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規定，上述日報必須為在香港政府憲報發佈及刊登的報章列表的報章之一）刊登公告並知會聯交所（倘有關類別的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就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知；及

- (d) 於公告刊發日期後至出售股份前的三(3)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售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以就彼等認為適合的目的所徵得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為基礎，且在顧及所有情況(包括出售的股份數目及規定出售不得延期)後須為合理切實可行，以及董事無須就依賴上述意見所導致的任何後果對任何人士負責。

- (2) 為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的轉讓文據，而該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買家無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失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將欠負該股東或有權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但無須就出售所得款項設立信託或交代責任，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根據本細則出售的股份包括就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本細則第(a)至(d)分段所有規定獲遵行當日止任何期間增發的任何股份，而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理由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履行職務的能力，該出售亦具有效力及作用。

文件認證

185.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如位於辦事處以外，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局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摘要為妥為組成的

會議上的真確議事程序記錄而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p>代表 GLOBAL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浩正顧問有限公司</p> <p>(Sd.) 認可簽署</p> <hr/> <p>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6樓</p> <p>法團</p>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見證人簽署：

(Sd.) Lee Man Yee Anita
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律師
李陳鄭律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6樓